证券代码: 838582

证券简称: 德华生态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公司 2025 年度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: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长申请2025年度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2025年度贷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,具体内容如下: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 杜建强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,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(不 含已经发生的贷款)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(其中以公司在建工程、应收账款、房产及土地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 自有资产无偿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,总金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)的前提下,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、担 保合同。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,不收取任何费用,不会对 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内,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,授权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杜建强签署相关融资合同、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,通过申请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: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